

晚清以来 Jury、Juror 汉译考察与辨误

胡兆云

(厦门大学外文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 Jury 制度是共同法系等的一种重要司法制度。英语 jury 目前汉语一般译作“陪审团”、“陪审”。从 jury 的功能来看, 汉语将其译作“陪审团”、“陪审”不仅没有较准确地译出该制度的本质特征, 没有译出其真实含义, 而且有误导之虞。Jury 一般分为两类: 决断罪否的 jury 和认裁诉否的 jury, 两类 jury 在民主司法制度、司法过程中都发挥非常重要的主决主裁作用, “陪审”之译可谓谬之千里, Jury 有重译的必要。依 jury 之真实含义与功能, 应译作“决认团”、“决认”。该制度术语群汉译的词干应是“决认”。依此类推, jury system、juror/juryperson/juryman、jurywoman、jury duty、jury box 等应分别译作“决认制度”、“决认员”、“女决认员”、“决认责任”、“决认席”等。汉译“决认”有充分理由取代“陪审”。

关键词: jury/决认团; juror/决认员; jury system/决认制度; jury/决认; 重译

Investigation and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Jury” and “Juror” since the Late Qing Dynasty

HU Zhao-yun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Abstract: The jury system is an important legal system within the common law system. At present, the English term “jury” is generally translated as “陪审团” and “陪审” in Chinese. The Chinese translations “陪审团” and “陪审” fail to accurately translate the essential features of this system, and the true implications of the term, which are quite misleading. There are two types of juries: the jury determining criminal guilt or innocence and the jury deciding whether someone should be accused. Both types of juries play leading roles in the democratic legal system and legal procedure. Neither type of jury has anything to do with “陪” or “审”, therefore, the translation “陪审” is totally erroneous. Re-translation of the term “jury” is necessar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true implications and functions, “jury” can be translated as “决认团” and “决认”. The word stem of the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the term group in the jury system should be “决认”. By analogy, such terms as (a) “jury system”, (b) “juror/juryperson/juryman”, (c) “jurywoman”, (d) “jury duty” and (e) “jury box” should be translated respectively as (a) “决认制度”, (b) “决认员”, (c) “女决认员”, (d) “决认责任” and (e) “决认席”.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决认” is fully justified to replace “陪审”.

Key Words: jury/决认团; juror/决认员; jury system/决认制度; jury/决认; re-translation

中图分类号: H0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 - 6038(2009)01 - 0046 - 05

Jury 制度是共同法系等的一种重要司法制度, 但长期以来其汉语翻译却一直以讹传讹, 错译沿用至今。本文旨在对 jury 制度进行文化语义研究, 剖析其真实含义, 本着忠实原则, 予以贴切重译, 达至名符其实, 以忠于本真的汉译展现 jury 的庐山真目。

1. Jury 制度概述

Jury 制度起源于欧洲, 雏形萌芽于零前 500 年前的古希腊和古罗马。现代意义上的 jury 起源于零后 9 世纪法兰西王朝, 标志是 829 年查理曼路易国王发明的里程碑式“法兰西调查”制度。1066 年, jury 制度作为一种“邻里证人”制度传入英国, 与盎格鲁-撒克逊原有的以嫌疑近邻宣誓充作证人的传统融合起来。1166 年亨利二世颁布《克拉灵顿条令》, jury 在英国开始发挥司法功能。1215 年, 《大宪章》确立起诉 jury 形式, 规定人民享有接受与自己同等人审判的利权, 以

法律形式把 jury 制度固定下来。1352 年, 爱德华三世颁布诏令, 禁止起诉 jury 参与审判, 起诉 jury 作出起诉后另设一个由 12 人组成的 jury 专司审判之职, 最终确立了起诉 jury 和审判 jury 分离原则, 现代意义上的 jury 制度就此建立。可以说, 近现代 jury 制度成型于英国, 并自英国遍传世界各地, 包括美国、中国香港等。

Jury 主要分为两种: 一种是 petty jury, 即小 jury, 出现在审判过程中, 通常由案件所在地 12 位公民组成, 成员也可低至 6 位或多至 15 位, 职责是在审判中作出事实方面的裁决, 决断刑事案件被告是否有罪以及民事案件被告是否侵权, 也称审判 jury。如果 jury 裁决无罪或不构成侵权, 审判即告结束; 否则, 则由主持审判的法官依法量刑, 作出法官判决。

另一种是 grand jury, 即大 jury, 出现在起诉程序中, 通常由案件所在地 23 位公民组成, 职责是裁决被告是否有犯罪嫌疑和是否要向

作者简介: 胡兆云, 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翻译学, 语言学, 跨文化交际学
收稿日期: 2008 - 09 - 11 (修改稿)

法院起诉,也称起诉 jury。如果大 jury能提供足够证据认定犯罪嫌疑人有罪,它就可以签署正式起诉书,然后案件进入审理程序;否则,该案件就被驳回,不进入审理程序。

简而言之,jury具有两种基本职能:决断罪否,裁决诉否。Jury的成员为 jurors

开庭审理过程中,jury通过双方律师对证人的询问,了解案件事实,在所有证人都出庭作证后,jury在单独评议室内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进行评议,并形成裁决意见。一般刑事和民事案件要求至少9名 jurors意见一致,才能形成裁决结果。而谋杀案之类的重大刑事案件,则要求12名 jurors形成一致裁决。对于 jury作出的事实认定,法官不得轻易推翻。

Jury制度是一种独立于法官的人民直接司法制度。Jury认定事实问题,法官裁定法律问题。在 jury制度下,jury和法官是主次关系,jury是主,法官是次,jury是司法真正的主角,法官实际上是配角。

Jury制度的形成历史表明,该制度的出现旨在以人民直接司法的利权制约职业法官的权力。该制度有利于维护司法民主和司法公正,保障司法独立和司法权威,遏制司法腐败和贪赃枉法,以及提高公民素质和普及法治精神(陈伟,2006)。Jury制度就是人民司法直决制度,体现了主权在民的精神,是直接民主在司法领域的体现,是民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宪法第3条规定“一切罪案,除弹劾案外,均须经由 jury审判”,其前10条修正案中,5、6、7三条都与 jury有关,jury的重要程度由此可见一斑。1900年代,主持晚清律例的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在《大清刑民事诉讼法》草案中特别引入的两项制度之一就是 jury制度,其卓越的见识无疑具有穿越时空的魅力。

2 Jury, Juror 汉译历程考察

明末以降,西风东渐,随着文化的传播交流,域外法律制度开始风闻入传中土。在传播过程中遇到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翻译。由于中外语言、法律文化之间的巨大差异,理解与表达障碍重重,翻译的任务极显艰难,尽管中外人士付出了极大的艰辛,仍难免雾里看花,导致译语粗陋差失,甚至离题万里,乃至以讹传讹,留憾至今。

最早从事法律翻译的是一批来华的传教士,如麦都思、马礼逊、郭实腊、李提摩太、花之安、林乐知等。Jury, juror 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语境下没有的概念,汉语相应词汇空缺,因此汉译不得不创制新词,这样一来,译语杂陈,莫衷一是便在所难免。在向中传播过程中,jury, juror 有过许多不同的译法,经历了一个译述纷纭、逐步定型的汉译过程。

2.1 译作“有名声的百姓”

1819年,英国传教士麦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 1796~1857)在《马六甲出版地理便童略传》一书,这是新教传教士编写的第一部汉文地理学论,在该书中麦氏将 jury, juror 译作“有名声的百姓”。

要审之时,则必先招几个有名声的百姓来衙门听候,官府选出六个,又犯罪者选出六个,此十二人必坐下,听作证者之言,又听犯罪者之言,彼此比较、查察、深问、商议其事,既合意,则十二人之首,可说其被告之人有罪否,若真有罪,则审司可宣刑罚;若该人无罪,则审司可释放他也。(麦都思,1819/2001)

2.2 译作“乡绅”

1815至1823年,第一个来华的基督教(新教)传教士英国人马礼逊(Robert Morrison, 1782~1834)编成出版三卷本《字典》。马氏解释 jury, ju-

or 时先指出汉语里缺乏与之对应的语词,然后指出“乡绅”(country gentlemen)有时候具有与 jury 类似的功能。(马礼逊,1822/2001)

2.3 译作“副审良民”

1833~1838年,普鲁士传教士郭实腊(Karl Friedrich August Gutzlaff, 1803~1851)等在广州编纂出版《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这是在中国境内出版的第一份近代中文期刊,是最早向中国介绍西方政治法律信息的重要媒介之一。1838年,郭实腊在该刊该年三月上刊出《自主之理》一文,介绍英国 jury 制度时,将 jury, juror 译作“副审良民”。

其审问案必众人属目之地,不可徇私情焉。臬司细加诘讯,搜根寻衅,不擅自定案,而将所犯之例、委曲详明昭示,解送与副审良民,此人即退和扁商量妥议,明示所行之事有罪无罪,按此议定批判。”

(郭实腊,1838:43)

该译法在该刊只出现了这一次,后来被“批判士”之译取代。

2.4 译作“批判士”

1838年,郭实腊在《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八月号上发表《批判士》一文,第一次专门详细介绍了英国的 jury 制度,在该文中郭氏将 jury, juror 译作“批判士”。

按察使案例缘由汇款通译察核……然自不定罪,却招笃实之士数位,称谓批判士发誓云:谓真而不出假言焉。此等人侍台前,闻了案情,避厢会议其罪犯有罪无罪否。议定了就出来,明说其判决之案焉。据所定拟者,亦罚罪人,终不宽贷。设使批判士斟酌票拟不同,再回扁商量、察夺。未定又未容之出也。英吉利、亚墨利加北合邦各国操自主之理,亦选等批判士致定案。由是观之,宪不定罪而民定拟之。……批判士不俸禄,并无供职,亦不趋炎附势,指望做官。

(郭实腊,1838:12-13)

大概郭氏认为“批判士”一词比“副审良民”更能表达 jury, juror 的原义,因而最终选用了“批判士”这一译法。(贺卫方,2001)

2.5 译作“衿耆”

1838年,美国第一个来华传教士裨治文(Eligah Coleman Bridgeman, 1801~1861)出版《美理哥合省国志略》一书,将 jury, juror 译作“衿耆”。

人犯既齐,察院则在本犯地方择衿耆以助审。衿耆则以十二人至二十四人为额,多则二十五人,少亦十一人。如是犯之亲戚兄弟朋友固不能为,即先知有此事者,亦不能为。审时衿耆听原告、被告之词,照察院之例,出而会议,遂定曲直。众衿耆将情由写明,交于察院,各散回家,察院观何是非,即照例定罪。(裨治文,1838)

1846年广东学者梁廷楠(1796~1861)写成的《海国四说·合省国说》和1852年魏源撰写的《海国图志》两书,均采用裨治文“衿耆”的译法:

每届审期,必择其地衿耆先未知此事者二十四人或半之,多不越二十五人,少亦必得十一人。就所见,以例权其曲直,所见合,则笔于爱书,呈察院,令先散出,而后察院采以定断焉。(梁廷楠,1846/1993)

人犯既齐,察院兼择本地衿耆以助审。衿耆少则十二人,多则二十四人。除本犯亲友兄弟外,即先知有此事者,亦不能预。既审后,出而会议,遂定曲直。众衿耆将情由写明,呈察院而退。察院观其是非,照例定罪。(魏源,1852/1998)

2.6 译作“有声望者”

1848年,徐继畲,出版《瀛寰志略》一书,将 jury, juror 译作“有声望者”。英国听讼之制,有证据则拿解到官,将讯,先于齐民重选派有声望者六人,又令犯罪者自选六人,此十二人会同讯问,辨其曲直,然后

闻之于官,官乃审讯而行法焉。(徐继, 1848/2001)

2.7 译作“陪审人员、陪审官、陪审人、陪审”

1881年6月4日,德国传教士花之安(Emst Faber, 1839~1899)在美、英传教士在中国创办的中文报刊《万国公报》上发表《国政要论·省刑罚》一文,将 jury, juror 译作“陪审人员”:

前者泰西刑罚与中国无异。今日行新法之后,酷刑俱已省除,故审讯不用严刑拷打,亦无徇情。其法,凡审讯之期,刑官之外另有陪审人员,且国家状师、民间绅耆俱在,请录口供,采访证据,公断是非。

(花之安, 1881)

1892年,英国来华传教士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 1845~1919)将英国在华人士哲美森(Sir George Jamieson)的《华英谳案定章考》译成中文,由上海广学会刊印单行本。李氏将 jury, juror 译作“陪审官、陪审人、陪审人员、陪审”:

“既而由官请定著名公正之 12 人,作为陪审官(按陪审之法,创之于英,历年已久。今欧洲诸国,大半仿照办理),示期复审。至日,问官与陪审官会同升堂,细听口供,12人退至他室,彼此只知口供,不知情面。该被告有罪,不能为之营救,无罪亦不能使之故坐。于是去其偏私之意,参以见证之言,并细考各证人有无疑窦,是否符合,一一斟酌尽善,然后以有罪无罪二语,分别申复问官。假使以为无罪,问官即将该被告立予省释,以免拖累。以为有罪,问官乃定其罪名。……”

英律陪审人定被告之有罪,无论该被告承认与否,即使被告不承认,亦必治以应得之罪。

英律陪审人员若断定被告为无罪,此案即行注销,断不准问官再行提鞫。纵使有新见证人重行投案,案亦不能再问。又被告所犯之罪,不论是何案情,但使业已由陪审人员审结者,万万不准翻异。

英国以保护良民为重,其设立陪审人员之初意,因恐原问官一人,以爱憎为是非。徇情则故出人罪,抱怨则故入人罪也。故视陪审一事,为决狱之第一关头。

(李提摩太译, 1892/2001)

自 1880 年代始,“陪审”渐成 jury, juror 的词干主流汉译,“陪审”、“陪审员”等词始屡屡出现,至 1900 年代已成定译,如 1906 年 3 月 13 日戴鸿慈率团考察普鲁士裁判所,记录写道:“旁坐陪审员十二人,由于公举”(戴鸿慈, 1906)。1906 年 9 月 16 日,杨晟在《出使德国大臣杨晟条陈官制大纲折》中写道:“更有评定、判事等官,陪审、听审等法,必详必慎,必公必允……”(杨晟, 1906/1979) 1906 年 4 月,沈家本等编订《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第四章第二节为“陪审员”,对“陪审”制度作了详细规定,“陪审员”、“陪审”词语在该法案中多次出现,例如:

第二百零八条 凡陪审员有助公堂秉公行法于刑事,使无屈抑于民事,使审判公直之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于未审以前经原告或被告呈请陪审者,应用陪审员陪审。

第二百五条 ……于审讯该案之前二日,用知单载明开审日期,知会各陪审员到堂陪审。

第二百八条 ……民事一千元以下案件抽出六名即为陪审该案人员。惟该员等必须经两造均无异词,方能陪审。

第二百二十八条 如陪审员决词曰有罪,承审官即将被告按律师定拟;若决词曰无罪,则立即将被告释放。

第二百三十四条 承审官均按照陪审员之决词依律定案。

(沈家本, 1906; 尤志安, 2004: 208 - 211)

据笔者统计,在该法案中,“陪审员”出现 41 次,“陪审”出现 5 次,其中 1 次为名词,4 次为动词。

2.8 译作“绅董”

1881 年 6 月 11 日,创办、主编《万国公报》的美国传教士林乐知(Young John Allen, 1836 - 1907)在《万国公报》连载《环游地球略述》一文中,详细介绍了美国联邦宪法修正案,将 jury 译作“绅董”:

五、凡有犯法之事,官署审问当依律例。除水陆两兵之外,则可不待告发,会审绅董查明详禀,即可审问。审结后不得再行审判,……。六、凡有犯法株连官员等事,立即审问,不可耽延时日,在何地犯罪,即在该地之绅董秉公审问,毋得偏枯徇情。七、凡因钱财涉论等事,倘其数在二十元以上,邀请绅董会议,除律法所定之外,毋庸再问。(林乐知, 1881)

2.9 译作“陪员”

1895 年,何启、胡礼垣发表《新政论议》一文,将 jury, juror 译作“陪员”:

外国不信问官,而问官于是以陪员判案,不容犯人之狡展以抗公平,而真情出矣。……新政立,宜令各省府县选立秉公人员,或数十名,或数百名,所谓陪员是也,每遇重案,则此等人轮值传赴司署,少者数人,多者十余人,与审司听讯两造之供词以及律师中辩驳,审毕,审司以其案之情节申论明白,令陪员判其是非曲直,视陪员之可之者否之者人数多寡以定从违。(何启 胡礼垣, 1895/1994)

2.10 译作“判决团”、“判决员”

2003 年 3 月,美国北卡大学赵心树出版《选举的困境——民选制度及宪政改革批判》一书,将 jury, juror 译作“判决团”、“判决员”:

“判决员”是我对英文 juror 的汉译,下文的“判决团”是我对英文 jury 的汉译。这两个词被普遍地误译为“陪审员”和“陪审团”。其实,在英美等各国的法律实践中,这些人有“判决”的极大权力,所以绝不只是“陪着而已。这些人一般不能“审”,也就是不能在庭上发问,而只能听,然后判决。所以他们既不“陪”,也不“审”,而纯粹是由判决员组成的判决团。(赵心树, 2003)

2.11 译作“决罪团”、“决罪员”

2008 年 1 月,赵心树出版《选举的困境——民选制度及宪政改革批判》修订版,将 jury, juror 的翻译修订为“决罪团”、“决罪员”:

“决罪员”是我对英文 juror 的汉译,下文的“决罪团”是我对英文 jury 的汉译。这两个词被普遍地译为“陪审员”和“陪审团”。其实,在英美等各国的法律实践中,这些人有“判决”的极大权力,所以绝不只是“陪着而已。这些人一般不能“审”,也就是不能在庭上发问,而只能听,然后判决被告是否有罪。所以,他们既不“陪”,也不“审”,“陪审”是完全的误译。我在 2002 - 2004 年间曾几次提出将 juror 译为“判决员”,将 jury 译为“判决团”。……2006 年 8 月 8 日,胡兆云在给我的电邮中建议采用音意合译,将 jury 译为“决认团”,将 juror 译为“决认罪”。受此启发,我从胡兆云的建议再往前走一步,而有“决罪团”和“决罪员”的译法。“决”与 ju 辅音同而元音近,“罪”与 ry 元音相同,从这三点说,是音译。“决罪”作“判决是否有罪”解,从这一点说,又是意译。再英美法律制度中,“判决”的权力通常由法官与 jury 分工行使; jury 主要负责判定被告是否有罪,有时也在刑事案中建议刑期和在民事案中建议赔偿额,但对于刑期或赔偿额的最终决定权通常属于法官,如果被告上诉,这个权力还可能归属上级法院的法官。从意义看,“决罪”似比“判决”或“决认”更为具体贴切。

(赵心树, 2008)

3. Jury, Juror汉语正译探真

3.1 Jury, Juror汉译的标准要求

由前章可见在汉语词汇空缺情况下 jury, juror汉语翻译历程之艰难。上述汉译,有些属于比附解释性翻译,如“有名望的百姓”、“乡绅”、“衿董”、“绅董”等;有些则力求如实反映原义,如“批判士”、“判决团”、“裁判员”等;而主流定型的翻译,词干均译为“陪审”。但上述汉译显然均欠正准,“陪审”之译则不仅极度失真,而且严重背离,误讹甚大,误导至深。有识之士已发现“陪审”之误,并力图加以纠正,如“判决团”、“裁判员”等。

将 jury, juror译作“陪审”、“陪审团”、“陪审员”等,是失败翻译,根本没有表达出其本真原义。Jury, juror既不“陪”,也不“审”,与“陪”“审”风马牛不相及。前述1906年《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第258条称:“凡中国人控告外国人之刑事或民事案件,由被告本国领事官审讯,中国官在堂陪审。”(沈家本,1906;尤志安,2004:213)该条的“陪审”才是真正的陪审,既然此“陪审”为真,则 jury, juror再为“陪审”即为假了。当然,“判决团”、“裁判员”、“决罪团”、“决罪员”等汉译也有失偏颇。

要正准翻译 jury, juror,须准确把握其实体本质、正真本意。Jury, juror的本质本意是主决、认定、决断、认裁,人民直接司法、独立司法、主决司法、认定事实、决断罪否、认裁诉否,体现司法领域的直接民主。Jury, juror是独立于法官的,翻译必须考虑保持其独立性。汉译需要兼顾人民直接司法原则、人民独立司法原则和人民主决司法、认定事实、决断罪否、认裁诉否各重含义,以及词语本身的中立性,同时尽量考虑义音俱佳。能充分满足如此多重汉译标准要求的,应是“决认”这一词干翻译。

3.2 “决认”汉译的正准合佳性

以“决认”为词干翻译, jury, juror可汉译为“决认”、“决认团”、“决认员”等。“决认”词干翻译正真、准确、贴合、妙佳,可谓名实兼顾、义音俱佳的翻译选择。“决认”之译,优点有十:

(1)表达“主决”。“决”可表达“主决”之意,表示人民是司法之主,不是司法之“陪”或“从”,体现人民主决司法的民主司法性质。

(2)表达“决断”。“决”可表达“决断”、“决议”、“裁决”、“判决”之意,体现人民决断罪否之制度与团体功能。

(3)表达“认定”。“认”可表达“认定”之意,体现人民认定事实、认定罪否之制度与团体功能。

(4)表达“认裁”。“认”可表达“认裁”之意,体现人民认定罪否、裁决诉否之制度与团体功能。Jury不仅仅“决罪”,还认定是否嫌罪、裁决是否起诉,汉译不能只顾其一,不顾其余。

(5)体现认同性。“认”可表达“认同”之意,体现须全体成员意见完全一致或大体一致的制度与团体效力标准,体现人民公意、公正、公平、理性、审慎裁决的民主司法性质。

(6)体现独立性。“决认”词语与法官所代表的府官系统相独立、相区隔、相分野、相清界,不与府官系统相混,体现人民独立司法、直接司法的民主司法性质。“决认”相对独立、厘定清晰、特色明显,具有自己的独立性、清晰性、特色性、唯一性。

(7)体现中立性。“决认”字面上不含原文没有的“审”、“罪”等无端或偏导字眼,在字面上与原文的中立性保持一致。

(8)义音兼译。“决认”亦是 jury的音译,“决”与“ju”元音与辅音几乎完全相同,“认”与“ry”元音完全相同,辅音非常接近,“决认”与英语 jury发音几乎相同,意音兼俱,堪称意译和音译完美结合的翻译。

(9)词性适应性强。“决认”可做名词、动词、形容词等,词性灵活,容易自由地融入各种语言结构、语言环境,可自由地参与各种语境搭配,词性适应性强。

(10)法律性明显。“决”可与“决狱、决词、判决、裁决”等词语相关联,法律属性明显。

3.3 Jury, Juror相关系列语汇的汉译

Jury, juror词干汉译为“决认”,与之相关的一系列语汇均需相应重译,部分试译列表如下:

Jury, Juror相关系列语汇汉语新译表

英语	汉语新译
jury	决认, 决认团
grand jury	大决认团, 起诉决认团
petty jury, petit jury	小决认团, 审判决认团
jury system	决认制度, 决认团制度
juror, juryperson	决认员
jurymen	男决认员, 决认员
jurymen	女决认员, 决认员
grand juror	大决认团成员, 大决认员, 起诉决认员
petty juror, petit juror	小决认团成员, 小决认员, 审判决认员
alternate juror	候补决认员, 预备决认员, 替补决认员
prospective juror	入围决认员, 准决认员
foreman, presiding juror	决认团团长, 决认团发言人
jury verdict	决认团裁决, 决认团判决, 决认团裁定
grand jury indictment	大决认团起诉, 大决认团控告
jury trial, trial by jury	决认审判(制度), 决认团审判(制度), 决认团作裁决的审判(制度)
traverse jury	普通决认团, 小决认团
trial jury	普通决认团, 小决认团, 判案决认团
common jury	普通决认团
special jury, struck jury	特选决认团, 特别决认团
blue-ribbon jury	蓝带决认团, 特殊决认团
sheriff's jury	司法行政官决认(团)
coroner's jury	验尸决认, 验尸决认团
packed jury	被收买的决认团
hung jury, dead locked jury	悬空(僵持、死锁、死结)决认团
jury selection	决认团筛选(挑选)
jury panel	候选决认员名单
jury list	决认员名单
jury box	决认席
jury challenge	决认团(员)回避请求
jury duty	决认责任
jury nullification, jury equity	决认团拒认, 决认团否弃
jury instruction	决认团指示
jury tampering	非法干预决认团
impanel	列入决认员名单, (从名单)选定决认员
bench trial	无法认团审判, 纯法官审判

3.4 日语翻译的参考借鉴

日语早期也将 jury, juror词干译作“陪审”,“陪审、陪审制度、陪审员”等词语于1889年明治宪法制定时期即已在日语中出现,1923年日本曾制定《陪审法》(日本律师联合会,2008)。2004年,日本颁布“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关于裁判员参加刑事审判的法律》)(菅野和夫,2006)。“陪审员”改为“裁判员”,与府官系统的“裁判官”(法官)相对应。日本学者松尾浩也认为,将“裁判员”与“裁判官”相对应,是为了强化国民作为法官参与审判的意识

(刘兰秋, 2005)。日本废弃“陪审員”, 改采“裁判員”, 可资汉语翻译参考借鉴。

4. 结语

Jury 制度独具特色, 含义丰富, 践人民直接司法, 独立于府官系统, 集主决司法、认定事实、决断罪否、认裁诉否于一体, 其正准词干翻译当为“决认”。尽管此译有待时间检验, 至少改译尝试确有必要。北京大学贺卫方教授曾设问: “再过一百年, 我们今天已经接受过来, 并且看来十分确定或固定的这些语词会不会变得面目全非呢?” (贺卫方, 2001) 也许会。

注释:

原文见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Barrett, Edward L. Jr., William Cohen & Jonathan D. Varat: *Constitutio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M]. 8th edition Westbury, New York: The Foundation Press, Inc., 1989: 8 本文作者汉译。

参考文献:

- [1] 裨治文. 美理哥合省国志略 [M]. 1838 年铸. 新嘉坡坚夏书院藏板 (署名高理文). 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近代史资料 [C]. 总 92 号. 刘路生点校. 北京: 中国科学出版社, 1997.
- [2] 陈伟. 并非“陪审”的陪审团制度 [J]. 书屋, 2006 (9).
- [3] 戴鸿慈. 出使九国日记 [M]. 1906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2.
- [4] 郭实腊. 批判士 [J]. 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 道光戊戌年, 1838 (8).
- [5] 郭实腊. 自主之理 [J]. 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 道光戊戌年, 1838 (3).
- [6] 何启 胡礼垣. 新政真诠 [M]. 郑大华点校.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895/1994.
- [7] 贺卫方. 序 [A]. 载王健. 沟通两个世界的法律意义——晚清西方法的输入与法律新词初探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序 3).
- [8] 花之安. 国政要论·省刑罚 [J]. 万国公报 (第 642 卷), 1881.
- [9] 菅野和夫 [日] 等 (编著). 六法全书 [M]. 东京: 有斐阁, 2006.
- [10] 李提摩太译. 华英讞案定章考 [M]. 哲美森著. 载王健编. 西法东渐——外国人与中国法的近代变革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892/2001.
- [11] 梁廷楠. 骆驿 刘晓点校. 海国四说 [M]. 北京: 中华书局, 1846/1993.
- [12] 林乐知. 环游地球略述 [J]. 万国公报 (第 643 卷), 1881.
- [13] 刘兰秋. 日本陪审员制度之评介 [J]. 中国司法, 2005 (8).
- [14] 马礼逊. 字典·汉英字典 [Z]. 载王健编. 沟通两个世界的法律意义——晚清西方法的输入与法律新词初探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822/2001.
- [15] 麦都思. 地理便童略传 [M]. 载王健编. 沟通两个世界的法律意义——晚清西方法的输入与法律新词初探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819/2001.
- [16] 日本律师联合会. 日本にもあつた陪審制度 [OL]. 裁判員制度, http://www.nichibenren.or.jp/ja/citizen_judge/about/column2.html, 2008.
- [17] 沈家本. 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 [M]. 载尤志安. 清末刑事司法改革研究 [C].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06/2004.
- [18] 王健. 沟通两个世界的法律意义——晚清西方法的输入与法律新词初探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 [19] 魏源. 陈华等点校注释. 海国图志 [M]. 长沙: 岳麓书社, 1852/1998.
- [20] 徐继畲. 瀛寰志略 [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1848/2001.
- [21] 杨晟. 出使德国大臣杨晟条陈官制大纲折 [A]. 载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 [C]. 上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06/1979.
- [22] 赵心树. 选举的困境——民选制度及宪政改革批判 [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
- [23] 赵心树. 选举的困境——民选制度及宪政改革批判 (修订版) [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8.